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应知应会手册

**政策要求**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要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各地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切实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拓展好。加快推动工作重心转移，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使农业农村与国家同步实现现代化。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概括起来就是“做到两个缩小、两个确保，加快三个转向，完成三大任务”。

**2、过渡期，对脱贫人口的帮扶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防止贫困反弹。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3、党委和政府落实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应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①盟市、旗县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指导和推进工作。②盟市、旗县党委和政府要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安排部署，定期研究和推进有效衔接工作。其中，盟市党委和政府要协调域内跨县有效衔接项目，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并落实有效衔接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③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级党政领导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旗县，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盟市级党政领导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旗县级党政领导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④盟市、旗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熟悉本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采取哪些相关措施，对下一步工作要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4、乡镇、嘎查村落实有效衔接责任落实应做到哪些方面？**

答：①乡镇、嘎查村要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有关指示要求和安排部署。②乡镇、嘎查村书记应熟悉本乡镇、本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难点，采取的措施，工作要思路清晰，措施针对性强。③乡镇、嘎查村书记要定期走访监测户、脱贫户，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5、各级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有效衔接主体责任落实应做到哪些方面？**

答：①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政策、重点工作。②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在领导小组层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尤其是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推进组，专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③制定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分工方案，压紧压实各行业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各行业部门工作对接、数据共享、情况通报等机制。④盟市旗县要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中，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建立如考核评估、督查检查、调研暗访工作机制以及发现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办机制。

**6、各级行业部门落实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应做到哪些方面？**

答：①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府部门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同级党委政府决策和上级行业部门部署，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推动工作任务落实。②落实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组成员单位职责，及时汇报工作情况，主动提交需要统筹协调解决的会议议题，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③定期研究和推进本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④落实嘎查村帮扶职责，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嘎查村实行责任捆绑，派出单位对包联帮扶重点嘎查村的帮扶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到嘎查村调研，定期听取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及所派驻嘎查村发展情况汇报，指导帮扶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⑤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熟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要思路清晰 、措施得力。

**7、针对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应如何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答：①对照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排查。对照上级通报反馈要求整改的问题，盟市、旗县及时组织开展问题全面排查工作，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排查清单。对于未体现反馈要求整改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做好自查评估并形成整改报告。②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从立行立改解决具体问题、举一反三解决同类问题、建章立制解决根本问题三个层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明确措施落实到位期限、责任部门单位。③印发整改方案，组织集中整改。盟市、旗县制定并印发整改方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深入推动整改。苏木乡镇、嘎查村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号管理。④全面梳理汇总，完成整改报告。从谋划部署、完成情况、后续安排等方面梳理工作情况，从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方面，全面评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做到叙述精准、数据翔实。⑤强化整改成效，开展检查评估。集中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问题，持续做好调度。同时，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实地考核范围。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8、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概念是什么？**

**答：**①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②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③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虽然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也应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9、监测对象与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是什么关系，与农村低保对象的区别是什么？**

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包括监测对象、农村牧区低保对象、农村牧区特困人员等。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政策适用范围包括监测对象。监测对象和农村牧区低保对象都属于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分别由农牧部门和民政部门认定，对象有交叉，但不完全重合。此外，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看，农村低保政策属于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监测对象实施的一项兜底保障措施。

**10、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综合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具体工作中，可以分两类情况：一是农户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且因受各种原因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二是虽然农户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因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

**11、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脱贫户是否应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

答：农户（含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是识别监测对象的重要条件之一，但不是识别监测对象的唯一条件，更不是新的贫困标准。一些农户（含脱贫户）收入虽然未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收入稳定，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没有问题，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经过严格认定后，可不识别。

**12、“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临时未保障到位的情形，是否不管人均纯收入情况，都必须识别为监测对象？**

答：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含脱贫户），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应识别为监测对象，第一时间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尽快消除风险隐患。如果农户收入较高，扣除合规刚性支出后家庭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平均水平，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可以依靠自身能力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不识别为监测对象，但应持续跟踪关注，督促尽快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

**13、什么是“应纳未纳”“体外循环”，两者区别与联系是什么？**

答：**“应纳未纳”**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政策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进行帮扶，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体外循环”**是指虽然发现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但未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而仅是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外，给予一定帮扶措施。这两类情况均未将符合条件的农户识别为监测对象统一管理，都可能会因为帮扶不及时、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应作为各类监督检查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重点关注的问题。

**14、认定监测对象需要哪些程序？对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能否先帮扶后纳入监测？**

答：认定程序和环节需包括：入户核实和农户授权承诺，民主评议和公示，审核批准和公告，“一公示一公告”。公示环节原则上只在村内开展一次，县乡不再重复公示。监测对象认定要经县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行救助并落实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15、认定监测对象是否有时间要求？**

答：坚持应简尽简，公开公正，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等，可不重复比对。制定帮扶措施计划可与监测对象认定同步开展。

**16、如何理解动态清零？**

答：动态清零是指要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返贫和新的致贫人口动态清零。动态清零不以年度为界限，而是要强化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监测帮扶工作，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做到发现一户纳入一户，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对于人均纯收入低于脱贫攻坚期扶贫标准的、对存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风险要第一时间化解，实现动态清零。要防止突击识别和突击消除风险等行为。（其他问题详见：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

**教育帮扶**

**17、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如何保证不失学辍学？**

答：要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存在因贫失学辍学。依托教育部门数据平台对入学建档学生进行实时监控，健全控辍保学机制。

**18、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如何认定？**

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内教发〔2021〕13号），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A、B、C三个等级。我区学生资助政策，根据困难程度（A、B、C类），实施不同的资助标准。A类主要指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B类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C类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19、对学前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有哪些资助政策？**

答：学前教育阶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内财教〔2022〕993号），对在经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行保教费减免。保教费减免标准为A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2000元，B、C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1000元。

**20、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有哪些资助政策？**

答：义务教育阶段，实施**“两免两补一计划”**的资助政策，即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住宿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执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执行。

**21、对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有哪些资助政策？**

答：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内政办〔2022〕56号），建立起**“两免一助”**为主体，学校和社会资助为补充的资助政策体系。即免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盟市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22、对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有哪些资助政策？**

答：中等职业教育，根据《自治区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22〕56号)精神，中职阶段实施**“两免一补一助一奖”**政策，即免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住宿费、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设立国家奖学金为主，以学校和社会资助、顶岗实习为辅的资助政策。其中，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按照自治区政策文件分为两档，**一档**是中央政策资助范围学生，**二档**是自治区扩面政策惠及学生。标准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大兴安岭南麓山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燕山－太行山区（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农村牧区（不含县城）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其他学生为每生每年1500元；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寄宿学生（不包括实行工学交替的学生）补助住宿费，标准为高职院校中专部寄宿生每生每年800元；中等职业学校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

**23、对高等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有哪些资助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22〕56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民政厅 扶贫办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对本专科生实施包括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在内多元混合的资助政策；对研究生实施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三助”岗位津贴等多种方式并举的资助政策。

其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本专科3300元/生/年，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硕士8000元/生/年，博士13000元/生/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标准：6000元/生/年。（按照10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将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平均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24、对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有哪些其他资助政策？**

答：①对学前教育阶段保教费、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普通本专科教育阶段入学资助，普通本专科、研究生教育阶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帮扶政策。②对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学生予以国家助学贷款代偿；③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予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④各高校还通过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

**25、家庭经济困难毕业学生在就业上如何帮扶？**

答：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全面掌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情况，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

**健康医疗帮扶**

**26、在实现巩固拓展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做了哪些规定？**

答：①对脱贫人口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②对脱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③对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蒙医）干预等综合服务。④对脱贫人口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开展监测。

**27、为保障基本医疗的可及性，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应实现哪些工作标准？**

答：概括起来就是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十条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指每个贫困旗县建好1所县级公立医院（含蒙医中医医院），每个建制苏木乡镇建成1所政府办卫生院，每个行政嘎查村建成1个卫生室。靠近或隶属于盟市级行政区的脱贫旗县，盟市级公立医院能够满足需求的，可不单独设立旗县级医院。旗县级医院所在地原则上可不再单独设置卫生院。苏木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嘎查村可不设置卫生室。人口较少、人员流动性较大及偏远牧区、边境地区的行政嘎查村可采取与相邻行政嘎查村合并设置，也可采取卫生院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等方式提供服务。

医疗技术人员“三合格”，指每个旗县级医院的每个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合格执业医师，每个苏木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或全科医师，每个嘎查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合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指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贫困旗县有1所旗县医院（蒙医中医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常住人口超过1万人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卫农卫发〔2011〕61号）要求，常住人口在1万人以下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要求；常住人口超过800人的行政嘎查村卫生室，达到《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要求，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查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能够提供蒙医药或中医药服务，而常住人口低于800人设置的行政嘎查村卫生室，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建筑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查室、治疗室和药房。

**28.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是如何分类资助的？**

答：坚持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确保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统筹完善居民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农牧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2023年1月1日起，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不低于当期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45%，具体资助政策由自治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情况适时调整。

**29、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是多少，如何保障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的？**

答：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左右。优化高血压、糖尿病（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对现有门诊慢病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医保“两病”患者服用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纳入门诊保障范围。门诊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5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高血压300元、糖尿病600元、“两病”并发的600元，并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适时调整。

**30、大病保险如何缴纳，起付线标准、救助支付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全覆盖，筹资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划拨，个人不缴费。在基本医保基础上，各统筹区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4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60%。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31.提高医疗救助水平是如何规定的？**

答：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明确救助费用范围，严格执行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规定，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和年度救助限额，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原则上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可由各地按不低于70%的比例确定。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比例略低于低保对象。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经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2023年1月1日起，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其起付标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盟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盟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人员实施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60%。各盟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当地医疗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防止泛福利化倾向。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起付线可参照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确定，具体救助条件和标准由各盟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

**32、家庭医生对哪些人群签约，提供哪些服务？**

答：对脱贫人口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结合脱贫地区实际，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优先对农村牧区地区65岁以上老年人、0一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做实一人”；对农村常住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4种慢病患者，做到“应签尽签”，做好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3、如何办理转诊备案手续，不办理有何影响？**

答：患者由基层首诊需转诊到盟市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需经当地旗县医院出具转院意见，并在同级医保部门备案后方可转诊（危急重症等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医保部门报备）。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农村住房安全**

**34、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有哪些？**

答：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支持政策。

**35、如何开展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答：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排查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做到不漏一村一户，不放过任何一处隐患。嘎查村负责排查农村牧区房屋情况，并初步判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经苏木乡镇审核后，报旗县（市、区）住房建设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农村住房安全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评定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排查结果全部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按照自治区危房改造专项排查和各季度综合性排查，对疑似居住危房农牧户进行规范鉴定，特别是对发生易导致住房损毁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地区，要做好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并对损毁或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出具规范的房屋鉴定书，排查工作资料和鉴定报告规范存档。

**36、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有哪些保障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答：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也可以由嘎查村集体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采取租赁或置换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对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37、如何实施危房改造，有哪些程序？**

答：①组织开展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书面告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督促及时整治。②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向嘎查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嘎查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③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苏木乡镇审核，报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后，及时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④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采取拆除重建的，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苏木乡镇与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建新拆旧承诺书，并在危房改造农户、嘎查村、苏木乡镇、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四级留档。⑤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及改造户进行竣工验收，改造户要全程参与竣工验收并在合格后签字确认。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⑥对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由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给财政部门，采取“一卡通”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补助对象，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工程，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38、危房改造建新拆旧是如何规定的？**

答：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采取拆除重建的，原则上原危房应全部拆除，对因属于窑洞等传统建筑或与左邻右舍为联排建房等客观原因难以拆除的，在承诺不再居住并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拆除。同时，将未拆除的危房纳入日常监控范围，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进行检查，确保达到“脱贫人口不住危房和危房不住人”。此外，还要做好未拆除危房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指导危房改造对象处理危房开裂、倒塌等突发事件，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39、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建设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住房保障建设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

**40、在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方面，对脱贫人口做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推进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地方主体责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水费收缴和财政补助机制。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动态监测和响应机制，防止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和严重水质超标问题，确保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①对脱贫人口饮水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和动态监测，对饮水安全状况监测不力、问题整改不彻底等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突出供水问题，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②优先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农村河湖管护。③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小型水利基础设施领域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

**41、怎样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

答：①对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加强摸排，找准农村供水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②公布供水单位服务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和举报监督通道，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化解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③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④做实应急供水方案，必要时采取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凿井取水、应急调水、拉水送水等措施，防止出现规模性饮水不安全问题。

**42、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做好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应重点关注哪些地区、群体，标准是什么？**

答：对脱贫地区、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以县为单元，进行全面排查和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群众经常反映停水断水的村组、水质不好的工程、群众需要花钱拉水的地区，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

监测标准是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在水量上：每人每天不低于20升，包括居民生活饮用水量、散养畜禽用水量等，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畜禽，二、三产业及牧区牲畜用水量。在水质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依据工程运行期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水质评价，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为达标。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依据工程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或采用现场检测等方式进行水质评价，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对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达标；也可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在用水方便程度上：对于供水入户的用水户，用水方便程度评价为达标；因用水户个人意愿、风俗习惯，具备入户条件但未入户的，评价为达标。对于供水未入户的用水户，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80米为基本达标；牧区，可用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进行评价。拉水牧户房前屋后有储水设施的可视为入户，单次拉水量可供牧民多天饮用的，取水往返时间可折算成日平均拉水时间进行评价。在供水保证率上，用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进行评价，达到90%以上且小于95%为基本达标，95%以上为达标。农村饮水安全评价4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4项指标中全部基本达标或基本达标以上才能评价为基本安全，只要有1项未达标或未基本达标，就不能评价为安全或基本安全。

**43、自来水入户后必须24小时不间断供水吗？**

答：考虑到节约用水和节省能源的需要，农村供水可以是定时供水或分时 发v 供水。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的，用水户家中有储水蓄水设施，通过储水可以满足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应视为饮水安全。

**兜底保障帮扶**

**44、哪些脱贫人口可以依规纳入农村牧区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是否需要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

答：对脱贫人口中的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农村牧区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并根据困难类型给予相应的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对于新识别为农村牧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要逐户甄别排查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有返贫致贫风险、符合认定条件的要识别为监测对象。同时，也要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45、当前低保渐退期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农村牧区低保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对脱贫人口中通过产业帮扶、股息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6－12个月的渐退期。其他情形可由盟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民政部门在核定对象收入超标的下月起给予渐退期，在渐退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复核评估，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渐退执行情况应当纳入低保对象档案管理。对因救助对象去世，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以及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不纳入渐退期管理。

**46、巩固拓展救助兜底脱贫成果，要对哪些重点人群做好摸排？**

答：重点对未纳入农村牧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人群，包括：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地方监测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体。

**47、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是否有变化？**

答：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21〕113号），拓展补贴发放范围，逐步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农村无固定收入、农村低收入家庭、重残无业、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依老养残等残疾人困难群体，护理补贴覆盖至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48、农村基本养老金是否计算收入？特殊群体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沿用脱贫攻坚期计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的口径方法，农村基本养老金计入家庭收入。对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十四五”时期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收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按100元标准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为重度残疾人按每年200元标准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49、防贫保险的模式有哪些？承保主体如何确定？**

答： 2022年9月29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业务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31号），明确以盟市为单位统一研究确定防贫保险模式，组织所辖旗县以商业型或建立防贫保险“资金池”经办型一种模式规范开展业务。

由旗县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通过市场化方式，在与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防贫保险专用条款的保险机构中，择优选定2-3家保险机构合作开展防贫保险业务，并签订防贫保险合作协议。

**50、防贫保险标的如何设定？保险标的赔付和理赔时间要求？**

答：以盟市为单位，将当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设定为标准线。标准线以农牧部门每年11月份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对投保主体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由旗县农牧部门统一提出理赔名单、每户理赔差额。合作的保险机构按照签订合作协议，简化流程，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产业帮扶**

**51、在落实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等产业帮扶政策中，对脱贫人口做了哪些规定？**

答：①对因自然灾害、病虫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等出现产业发展困难的脱贫户，及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②对发展生产增收的脱贫户，精准落实到人到户项目。③对脱贫户发放符合政策要求的小额贷款，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④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鼓励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特色产业。⑤对脱贫户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和生产经营水平。⑥对脱贫人口等提供免费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分析服务，做好信息监测服务。⑦对脱贫户强化在消费帮扶、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方面和发展农牧业、旅游、光伏和生态等优势产业的带动，推动持续稳定增收。

**52、过渡期内对监测对象、脱贫户精准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如何规定？**

答：①发展生产增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②产业发展困难：依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0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把产业发展作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要内容，对因自然灾害、病虫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等出现产业发展困难的脱贫户、边缘户，及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

**53、在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上，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实施的产业项目，应注意什么？**

答：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牧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联农带农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脱贫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

**54、什么是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收益怎样分配？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的收益不得用于哪些方面？**

答：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是指已列入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扣除征占土地（林地）费用、场地租金、各类税费保险、 运营运维等费用后的金额。

村级光伏帮扶收益形成嘎查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继续支持用于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和奖励补助的同时，支持用于发展带动脱贫群众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的产业，支持用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规划项目。

光伏帮扶收益不得用于：嘎查村委会人员工资补助和办公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债务偿还、设立基金和垫资等。光伏帮扶收益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账、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不允许将光伏帮扶收益以简单分钱形式分配。

**55、什么是消费帮扶“五进”活动？如何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答：消费帮扶“五进活动”是指组织脱贫地区农畜产品以定向直供直销的方式，进入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医院食堂、企业食堂和交易市场。

要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①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帮扶；②推动东西部地区建立消费帮扶协作机制；③动员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帮扶。

**56、财政衔接资金是否可以用于消费帮扶及应用范围？**

答：财政衔接资金可以用于消费帮扶。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地区集中资金发展壮大优势特色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电商产业、生态产业等，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

**57、取消退出自治区级扶贫龙头企业后，怎样确保资产不流失、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龙头企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对使用帮扶资金的扶贫龙头企业，由旗县（市、区）农牧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21〕64号）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清产核查，并盘活用好帮扶资金资产，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扶贫龙头企业未完成帮扶资金资产清产核查和吸纳就业脱贫人口未得到妥善安置前，不得作出取消或退出决定。

因扶贫龙头企业取消或退出导致脱贫人口收入受到影响、生产生活困难的，旗县（市、区）农牧部门应会同农牧、民政、人社等部门，按规定采取产业帮扶、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兜底保障等措施给予扶持和帮助，同时做好思想引导、矛盾化解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就业帮扶**

**58、对脱贫人口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做了哪些规定？**

答：对脱贫人口强化就业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促进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全部实现就业，实现集中安置点就业服务全覆盖。①对脱贫人口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让有培训需求的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②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劳务重点输出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③对有条件自主创业的脱贫人口，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④对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和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的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⑤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按规定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⑥支持脱贫户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⑧优先安排脱贫人口，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参与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建设，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实现就业。⑨大力发展现代种养殖业、乡村特色产业、休闲旅游业、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通过增加就业岗位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引导脱贫人口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等实现就业增收。⑩对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

**59、为鼓励市场主体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作了哪些规定？**

答：①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②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大的企业，可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③对招用脱贫人口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单位，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④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⑤对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通过东西部协作机制安排的资金给予支持。⑥对带动就业明显、符合自治区农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条件的项目，优先认定，并给予自治区农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相关政策支持。⑦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⑧强化定点定向服务，设立重点企业用工人社服务专员，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⑨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标准，支持脱贫人口从事直播、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⑩对为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提供便利出行服务的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成果的方式，给予就业创业补助。

**60、什么是乡村公益性岗位？岗位类型有哪些？**

答：乡村公益性岗位以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为主，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主要是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是帮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岗位增收的一种就业帮扶方式。

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长期性岗位和临时性岗位。长期性岗位可以设置自然资源管护、乡村环境及公共设施维护、就业帮扶协管员等长期为嘎查村公共事务服务的岗位。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等实际需要设置临时性岗位，有关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取消临时性岗位。

**61、乡村公益性岗位如何开发和管理？**

答：各地应当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长期性岗位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进行开发，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提出开发计划，报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嘎查村开发具体岗位。临时性岗位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进行开发，由嘎查村提出计划，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报旗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研究，经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设立。按照“谁开发、谁管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分别对本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进行总体管理。

**62、乡村公益性岗位选聘条件和选聘程序？**

答：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符合岗位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不得安排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以是否能胜任以是否能胜任、是否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取消年龄、残疾等不合理招用限制，规范招用程序，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兼职从事灵活就业。

选聘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苏木乡镇、嘎查村通过张贴选聘公告、发放宣传单、入户告知等形式，及时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宣传政策、推介岗位。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提出申请，经嘎查村“两委”核查、嘎查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嘎查村公示、苏木乡镇审核及公告、旗县（市、区）备案等程序确定岗位人员。

**63、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报酬如何规定？**

答：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分类确定工资报酬标准并报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工资报酬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工资报酬水平（另有规定的除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补贴资金可以按规定由地方财政、衔接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光伏帮扶电站收益、村集体经济收入（含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等列支。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或银行卡向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劳务报酬。

**64、什么是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是什么？**

答：指脱贫攻坚期内，经旗县（市、区）乡村振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标准条件和程序认定，以吸纳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为目的，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分散式或家庭作坊式生产企业（车间）、农牧民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

认定标准：一是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下同）就业人数5名以上；用工50人（含）以上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须占务工总人数的10%以上。二是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劳务协议且稳定就业时间3个月（含）以上；临时性、季节性务工就业的，年度累计用工时间须达到3个月（含）以上。三是月工资或计时工资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四是依据岗位工种需要，按规定为脱贫人口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五是就业帮扶车间须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稳定；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车间管理等制度健全；未从事违法、污染及对人体身心健康有害的生产经营活动。

**65、什么是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如何设置？补助如何发放？**

答：指由旗县、苏木乡镇政府或嘎查村选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稳岗就业服务、务工就业信息数据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应在其服务对象所在嘎查村（社区）的农牧民中选聘，年满18周岁，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敬业精神，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计算机操作基础。优先选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创业人员等。

坚持科学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享受帮扶政策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弱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人数超过30人（含）且不足200人的嘎查村（社区），原则上设置1个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专职岗位；超过200人且低于500人的可设置2个专职岗位；超过500人的最多可设置3个专职岗位。少于30人的嘎查村，不专设就业帮扶协管员岗位，就业帮扶工作由嘎查村劳动保障协理员承担。

就业帮扶协管员劳务报酬所需补贴资金依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可从就业补助资金、衔接资金、村集体经济（含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收入等资金中列支（其中，从就业补助资金、衔接资金、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列支的，须先将就业帮扶协管员岗位开发为乡村公益性岗位，选聘人员须为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

**易地扶贫搬迁**

**66、为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自主创业，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对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搬迁群众，引导优先入驻安置点配套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在场地租金、经营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优惠保险产品政策等，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及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同时，加大创业公共服务力度，强化信息发布、法律援助等服务，在市场营销、渠道挖掘、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开展专门培训。

**67、对搬迁群众的原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地）等生产资料应如何处置？**

答：首先，应帮助搬迁群众依托原有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地）等生产资料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以维持其生活开销，增加收入。其次，应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搬迁群众原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地等）的流转与规模化经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68、易地扶贫搬迁住房房产证如何办理？**

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百问百答》精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是由政府出资和群众自筹建设（购买）的不动产，除特殊安置方式外，应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①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不动产权人应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首次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划拨用地。群众凭搬迁对象资格确认文件、身份证明件和搬迁安置协议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转移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划拨用地。②关于国有出让土地。使用国有出让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不动产权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出让用地。群众凭搬迁对象资格确认文件、身份证明件和搬迁安置协议，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进行转移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出让用地。③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土地所有权归安置住房除公共产权住房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产权归搬迁户个人所有。④搬迁户整户死亡后，如有法定继承人，应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房屋产权；如无法定继承人，其房屋产权应收归村集体或当地政府进行处置。

**69、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精神，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房产登记部门原则上不收取易地扶贫搬迁住房（除同步搬迁）登记费用。

**70、如何精准有效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户后续扶持帮扶措施？**

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20个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等20部门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切实提升就业服务，扩大外出就业，促进就近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做强安置区周边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城镇安置区提升、新建一批配套产业园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地，鼓励和引导农村牧区安置区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牧业、光伏、旅游、电商、生态、庭院经济、民族手工艺品等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发展景观农业、观光体验、文化休闲、健康养生等新型业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持续健全和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71、如何有效解决易地搬迁户“两头跑”问题？**

答：搬迁群众迁入新居后，原有住房应予拆除，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宅基地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 旧房拆除应做到所有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整体性拆除，包括生活用房、生产用房、院落围墙、棚圈设施等，不得只是象征性拆除或拆一部分留一部分。拆除旧房是搬迁群众应尽的法律义务，要严格控制自行认定禁拆范围的行为。为让搬迁群众能有一段时间逐步适应搬迁后的生产生活，地方政府可在综合考虑农业时节、子女教育衔接等因素基础上，预留一定的旧房拆除过渡期。过渡期原则上为搬迁群众实际入住后1年以内，具体期限可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处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范围内的旧房以及土地已经流转或已经实现就业的搬迁群众的旧房，应立即执行拆旧。同时，要根据各地实际保障和盘活迁出区群众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权益，合理安排搬迁群众在迁入地的产业、就业、社会融入、社会治理等各方面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在迁入地安居乐业、逐步致富。（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百问百答》）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72、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的对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利率？**

答：2021年3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对象为对有贷款需求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原则上是5万元（含）以下，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3年期（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执行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内（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保持不变。

**73、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担保和贴息方式以及风险补偿机制？**

答：免担保免抵押。过渡期，全程全额贴息。对借款人死亡、身患绝症、重伤致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生产经营发生重大灾害等确实无法偿还贷款的，经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申请，由旗县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同意，由旗县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共同承担。

**74、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用途和贷款条件？续贷和展期如何规定？**

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申请贷款人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和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清借款且符合借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情况**

**75、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情况是指？**

答：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是否不低于本省和全国农村居民平均增速。

**76、如何实现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收入增长**

答：要紧盯收入下降、收入偏低等重点群体，提前预警、及时提醒，抓紧解决增收痛点难点。抓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组织好到村到户产业项目，强化到户产业监管力度，确保到户产业作用得到有效发挥。要培育带动帮扶主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开展牲畜品种改良，加大小额信贷支持力度，增加经营性收入。抓就业帮扶，通过组织外出务工、帮扶车间就业、公益岗位安置、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提供就业服务等措施，促进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抓兜底保障，稳步提高农村低保和社会救助水平，及时发放补贴和补助，增加脱贫人口转移性收入和资产收益。

**驻村帮扶**

**77、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派出单位应承担哪些职责？**

答：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嘎查村实行责任捆绑，派出单位每半年要听取1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及所派驻嘎查村发展情况汇报，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到嘎查村调研1次，指导驻嘎查村干部做好驻嘎查村帮扶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派出单位每年向同级驻村办（驻嘎查村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一次干部驻嘎查村工作情况。

**78、驻村工作队的问责包括哪些内容？**

答：对驻嘎查村干部管理约束不严，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对驻嘎查村干部在岗和履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导致驻嘎查村干部不住村、不脱钩的。对驻嘎查村干部教育培训、协调服务、支持指导不到位，严重影响开展驻嘎查村工作的。对驻嘎查村干部不履行职责等问题知情不报、故意隐瞒，在考勤、考核等方面弄虚作假的。安排大量与驻嘎查村帮扶无关工作，导致驻嘎查村干部无法集中精力履行职责的。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79、驻村工作队的待遇保障包括哪些内容？**

答：①各级财政部门保障同级驻村办必要经费开支，及时将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生活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差、往返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②派出单位要运用公用经费，落实好驻村嘎查村期间每人每个工作日100元生活补助等保障待遇（盟市旗县参照执行），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③单位驻地到所驻嘎查村的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依据有关规定核实报销。④对派出人员给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差，执行属地标准。⑤每年由派出单位按规定组织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至少参加1次健康体检。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推动做好因公负伤干部救治康复和因公牺牲干部亲属优抚等工作。

**80、如何解决驻村工作队员的不在岗问题？**

答：①压实驻村帮扶责任。持续压紧压实盟市、旗县责任，持续加强驻村干部培训，帮助基层干部理清工作思路、精准掌握政策，推动新驻村干部尽快进入角色。同时，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开展驻村包联帮扶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树立起鲜明的实干、实绩导向。②加强驻村管理。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驻贫困嘎查村干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驻嘎查村干部选派管理工作，以旗县为单位，对派驻贫困嘎查村工作队逐一排查，对身兼两职无法专司驻村帮扶干部，及时调整撤换，确保驻村干部与原单位工作脱钩。③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监管。实施常态化监督，将驻村干部履职情况、“走读式”驻村现象，纳入明察暗访、调研督导范围，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批评。

**81、如何提高驻村工作队员能力素质、解决不会干的问题？**

答：①落实干部培训规划。坚持把培训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盟市旗县制定年度干部培训工作方案，将基层新任职干部、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训一遍。②分级分类开展培训。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定期调度培训情况，并将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督促持续做好培训工作。③明确工作任务。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制定驻村帮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驻村帮扶职责任务，帮助基层干部理清工作思路、精准掌握政策，切实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衔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82、过渡期内如何落实到人到户项目？**

答：落实精准帮扶要求，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通过完善奖补政策设计，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83、衔接资金使用的负面清单包括哪些？是否可用于低保、医保等保障性支出？**

答：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以及垃圾和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水利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事项。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84、如何提取及使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答：各旗县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85、什么项目需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引领带动需注意什么？**

答：过渡期内，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京蒙协作资金、中央和自治区等各级单位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其他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具备条件的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农牧户受益。

纳入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资产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牧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脱贫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

**86、到旗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时限要求如何规定？**

答：旗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未明确项目的）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对旗县衔接资金滞留、执行进度慢、项目6个月以上未按时开工的，自治区、盟市可采取收回、调整等方式，用于支持执行进度快的盟市、旗县。

**8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包括哪些？**

答：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主要支持产业发展、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三保障成果、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项目。中央、自治区及以下各级安排的各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央彩票公益金扶持资金；京蒙扶贫协作资金；自治区及以下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奖代补资金及盟市、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内容有哪些？入库程序和实施要求是什么？如何调整？**

答：入库项目编制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等内容。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

入库程序：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实施要求：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京蒙协作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调整要求：旗县农牧部门每年第二、四季度组织开展项目库动态调整。

各地应当遵循科学审慎的态度，不得随意、频繁调整，确需调整要履行程序。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89、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范围是什么？后续管理的类型有哪些？**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投入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以及过渡期以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涉农涉牧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彩票公益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以及社会捐赠等形成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公益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①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旅游服务设施等，还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厂房、设备、工具器具、生物性资产等，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嘎查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企业等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②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道路交通、电子商务、农田水利、安全饮水、电力通信、环境治理、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基础设施设备等。③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对于种子、化肥、饲料等一次性生产资料补贴和医疗、教育、务工就业等政策补贴不作为到户类资产。

**90、扶贫项目资产的权属如何合理确定？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怎样进行后续管理？**

答：农牧户所有：到户类资产归农牧户所有。

嘎查村集体所有：投入嘎查村形成的资产确权到嘎查村集体，村级联建形成的资产按投资比例或事先约定比例确权到各联建嘎查村，由苏木乡镇移交嘎查村，纳入农村牧区“三资”管理。由苏木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形成的资产，原则上确权到嘎查村。

国有：①由苏木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形成的资产，难以明确到嘎查村的产权归属苏木乡镇，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及时确权移交。②由旗县统筹实施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旗县人民政府，由旗县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管理。③由行业部门跨乡跨村统筹实施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产权归属旗县人民政府，指定行业部门按照国有资产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管理。④对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旗县人民政府确定产权归属。

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管理：①公益性资产的管护：旗县公益性资产由主管部门进行管护；苏木乡镇公益性资产由苏木乡镇进行管护；嘎查村公益性资产由嘎查村进行管护。对嘎查村集体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优先吸纳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参与管护，管护经费可从嘎查村集体经济和经营性资产收益中解决。②到户类资产的管护：由农牧户自行管理，相关行业部门、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监督和处置管理工作。

**91、经营性资产如何做好运营管理？资产收益使用方向有哪些？收益如何分配？**

答：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资产所有权人必须与经营主体之间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期限、风险承担、管护责任、帮扶责任、退出办法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按照规定执行。经营主体不得利用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对于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资产，应当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和提供担保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资产收益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帮扶。也可用于资产收益、开发公益岗位、志智双扶奖励补助、鼓励群众参加嘎查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购买“防贫保”与“扶贫项目资产保险”、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还可用于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与提质增效，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资产收益率可根据市场情况由旗县人民政府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产权到旗县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农牧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提交旗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产权到苏木乡镇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苏木乡镇研究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报旗县农牧部门备案。产权到嘎查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嘎查村“两委”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92、收益使用的负面清单包括哪些？**

答：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设立基金和垫资等。